

莊吉發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清代史料論述  
(一)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# 清代史料論述(一)

## 目次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檔案述略…………… 一
- 二、從鄂爾泰已錄奏摺談「硃批諭旨」的刪改…………… 二二三
- 三、清高宗乾隆朝軍機處月摺包的史料價值…………… 六七
- 四、從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宮中檔談清代台灣史料…………… 一二三
- 五、清代教案史料的搜集與編纂…………… 一三九
- 六、清代上諭檔的史料價值…………… 一五五
- 七、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敘錄…………… 二二一
- 八、清太宗漢文實錄初纂本與重修本的比較…………… 二二七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檔案述略

檔案是一種直接史料，歷史學家憑藉檔案以認識事實的真相，使歷史記載與客觀的事實彼此符合，始能寫成信史。清代檔案浩瀚無涯，近數十年來，雖因戰亂遷徙，間有散佚，惟其接運來臺者為數仍極可觀。本院典藏清代文獻檔案共有二百零四箱，計宮中檔三十一箱，軍機處檔四十七箱，清史館檔六十一箱，起居注冊五十箱，本紀九箱，實錄二箱，詔書一箱，國書、舊滿洲檔一箱，雜項檔二箱，均為研究清史的珍貴史料。

宮中檔除內外臣工進呈的單片圖冊外，最重要的是臣工繳回宮中的硃批奏摺。滿清入關以後，沿襲前明舊制，公題私奏，相輔而行，循常例行公事，皆用題本，用印具題，臣工本身私事，則用奏本，概不鈐印。題本由通政司轉遞內閣，先經閣臣檢校票擬然後進呈御覽，因其碍於體制，陳陳相因，不能暢所欲言，尤其輾轉呈遞，繁複遲緩，不易保持高度機密性，而逐漸失去其功能。清聖祖即位以後，為欲周知中外，洞悉天下利弊，命臣工於露章題達外，另准專摺具奏。在京宗室王公，文職京堂以上，武職副都統以上，翰詹授職日講起居注官，科道言官，在外各省文職按察使以上，武職總兵以上，皆准專摺

具奏，其在京例不准摺奏人員，若奉特旨派往各省查辦事件，及出任學政、織造、各關監督亦許用摺奏事。舉凡錢糧、雨雪、收成、糧價、關稅、漕運、鹽務、吏治、營務、緝盜、勦匪、海防、邊務、薦舉、考核、到任、卸任、僧道及民情風俗等，無論公私，凡涉及機密事件，或多所顧忌，或恐招致怨尤，或有牽制之情，或有不便顯言之處，或有滋擾更張之請，或慮獲風聞不實之咎等俱在摺奏之列。奏摺採行之初，例應由原奏人親手書寫，詞但達意，字畫隨意，直據事理，簡明敷陳，不得轉令幕賓門客綴輯浮詞瀆奏。奏摺齎送過程亦極隱密，在京各衙門奏摺逕送宮門交由奏事太監轉呈御覽，各省督撫奏摺有應速遞者，准由驛馳遞，亦經奏事處進呈。至於尋常事件，其齎摺家丁或千把總俱不得擅動驛馬，只能自雇腳騾，夜宿客店。奏摺固封後儲以加鎖的黃匣或夾板封進，臣工須恭設香案，叩頭拜送，奏摺已奉硃批發還時，亦須郊迎進署，供香啓讀。清德宗以前歷朝諸帝於親政以後，皆親手批摺。聖祖曾因右手有疾，不能寫字，而改以左手執筆批諭，不肯假手於人。世宗批摺尤勤，燈下批閱，每至二鼓或三鼓，不覺稍倦，每摺或手批數十言，或數百言，且有多至千言者，皆出一己之見，御極十有三年，常如一日。在康熙年間，奏摺規格長短寬窄，字畫行數，尙未畫一。王鴻緒密繕小摺附於請安摺內封進，其長不及八公分，寬僅四公分。奏摺每幅或五行，或六行，每行或二十四格，抬頭二字，平行寫二十二字，或二十格，平行寫十八字。高宗以後，其規格漸趨一致，地方臣工多用三寸摺，每幅六行，行二十格，平行寫十八字。至於奏摺類別，若依其書寫文字的不同，可分爲請安摺、滿字摺與滿漢合璧摺，滿字摺清代官書稱爲清字摺；若依其性質的不同，可分爲請安摺、謝恩摺、奏事摺與密摺等；若依其使用紙張的差

異，可分爲素紙摺、黃綾摺與白綾摺等。臣工爲表示鄭重敬謹，於請安與祝賀時多用綾絹黃摺，奏事或謝恩概用素紙摺，白綾摺僅限於皇帝或太后崩殂，新君即位，臣工瀝陳下悃，馳慰孝思時方准使用。清聖祖在位時，奏摺發還原奏人後，尙無繳回之例。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世宗即位後，恐「不肖之徒，指稱皇父之旨，捏造行事，竝無證據，於皇父盛治大有關係。」故命各省督撫將軍提鎮等將聖祖硃批奏摺敬謹查收呈繳，不准抄寫、存留、隱匿、焚棄，而且世宗所批奏摺亦須繳回，從此繳批就成了定例，雖然硃批「覽」或「朕安」一二字者亦不得私藏，否則必從重治罪。清代本章，既有題本，又有奏本，同一入告，名目不同，重複繁瑣，各省辦理，尤不一致。乾隆十三年，曾命將向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。惟因題本既有副本，又有貼黃，兼須繕寫宋字，碍於體制，繁複遲緩，又失機要，實遠不如奏摺簡易速覽。因此，臣工於軍務要事固用摺奏，其餘循常例行公事亦用摺奏，奏遂漸多於題。清季變法，舊制屢易，省略虛文，簡化文書程式，臣工多引以爲便。光緒二十六年九月，軍機大臣奏准改題爲奏，二十八年正月，明令裁撤通政司，奏摺終於取代了題本。

本院現藏宮中檔奏摺除夾片不計外共有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五件，計康熙朝漢字摺約三千件，滿字摺八一〇件；雍正朝漢字摺二二三五件，滿字摺八九八件；乾隆朝漢字摺五九四四件，滿字摺六九六件，嘉慶朝漢字摺一九九三六件，缺滿字摺；道光朝漢字摺一二四九二件，滿字摺一五五件；咸豐朝漢字摺一七〇九二件，滿字摺四三四件；光緒朝漢字摺一八七五九件，滿字摺四三二件，另附雜檔一四七件，又光緒朝奏摺內含有部分同治與宣統兩朝摺件。其中康熙十六年已見有漢字摺與滿字摺，康熙三十

五年于成龍、費揚古等人的滿字摺件數亦多，康熙三十六年皇太子胤礽及滿丕、蘇努等人的滿字摺皆極珍貴，但主要是從康熙四十年以後為數較多。在各類奏摺中請安摺數量甚多，一方面似與當時密奏制度有關，另一方面亦可看出當時君臣關係的密切，至於雨水糧價方面的摺件所佔比率僅次於請安摺，可以反映聖祖對百姓生計的關切。在康熙朝漢字摺中，其具奏人最多的是武職總兵官，巡撫居次，其餘總督、將軍、提督、副都統、藩臬二司、織造、侍郎、御史等所佔比率都很低。雍正十年，世宗將手批外任大臣官員奏摺，檢出可以頒發者加以刊印，僅成數帙。乾隆三年，高宗復就世宗選定者彙刊成書，都是當時外任官員二百二十三人繳還的五千五百二十三件奏摺，分為一百一十二帙，稱為「硃批諭旨」，即所謂「已錄奏摺」，但不過佔雍正朝奏摺總數的十之二三。世宗另檢出部分奏摺準備陸續刊印而高宗時未及付印者，是為「未錄奏摺」，世宗又檢出部分奏摺，或因未奉硃批，或因硃批文意不雅，或涉及機密不便公諸天下而不準備刊印者，是為「不錄奏摺」。世宗在位期間，充分地發揮奏摺制度的功能，一方面放寬了臣工專摺具奏的特權，司道微員亦准用摺奏事，另一方面世宗使用奏摺不僅欲周知中外、壓制朋黨或君臣協議政事，亦將奏摺作為教誨臣工的工具。世宗刊印硃批諭旨的動機就是要「教人為善，戒人為非」，「俾天下臣民展讀之下而感動奮發，各自砥礪」，而為人心風俗之一助。惟對照已錄奏摺原件後發現「硃批諭旨」，不僅將有關地方政情及民心士氣等內容逐件刪略，硃批旨意尤多潤飾，所有不利於世宗的文字全行修改。因此，世宗朝奏摺原件實為極珍貴的第一手史料。乾隆朝奏摺在時間上雖不甚相連，乾隆十五年以前及五十六年以後各年奏摺均缺，但其件數至夥，佔宮中檔奏摺的大部分，可以

看出清初盛世的武功，高宗經營邊疆的過程及其由盛而衰的關鍵。嘉慶一朝，民變屢起，尤其關於白蓮教等邪教的活動，尚有不少珍貴的史料。道咸同三朝除籌辦夷務外，關於吏治民生等方面的奏摺仍不少，光緒朝尚保存部分革命史料。

中外史學家討論軍機處設立的時間，異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雖然雍正十年三月始議定「辦理軍機印信」，正式定名為「辦理軍機處」，但在雍正七年下半年世宗因用兵西北已成立軍需房，命內大學士密辦軍需，至是年六月，辦理軍需房，首次公佈王大臣人選。因軍機處不僅辦理戎略，舉凡軍國大計，莫不總攬，遂取代內閣職權，成為清代中央政令所自出之處。軍機處檔案依其來源，可分為軍機處承宣或經辦政事的檔冊；錄副存查的摺件；京外致軍機處的文件；其他各種專檔。其中實以檔冊與摺包二項數量較多。臣工所進奏摺既奉硃批，軍機章京於隨手簿逐件登錄後，尚須抄繕存查，稱為軍機處奏摺錄副（圖版壹A）。各摺抄畢時，章京執原摺與所抄副本互相讀校，復於抄件封面書明具奏人姓名，摘記事由，並註明「交」或「不交」字樣，及奉硃批日期，每半月為一包，故謂之摺包。奏摺錄副雖係抄件，但其史料價值實與奏摺原件相等，且較宮中檔齊全，復保留雨水糧價清單供單圖冊等附件。本院現藏軍機處奏摺錄副據初步估計約有十五萬件，計乾隆朝四七一〇四件，嘉慶朝六八三六件，道光朝約二萬六千件，咸豐朝約四千五百件，同治朝約一萬三千件，光緒朝約四萬三千件，宣統朝約八千六百件。其中以乾隆、光緒兩朝件數較多，惟乾隆十一年以前未保存此類錄副摺件。

軍機處承宣諭旨及經辦事項皆須分類登入簿冊，統名之為檔冊。其中如隨手登記檔（圖版壹B）就是

軍機處重要檔冊之一，簡稱隨手簿或隨手檔。直日章京將每日所接奏摺、片單、所奉諭旨等逐件登錄，然後錄副存檔，各件必須當日繕竣，其所以稱之爲「隨手」者卽表示未可積壓之意。隨手簿登錄時，殊批全載，諭旨及奏摺等僅摘取事由。直日章京收發文件中除諭摺外，尙有題本、國書、勅諭、咨文、試卷、供狀、信函、移會等項，故隨手檔不僅是諭摺總目，亦可說是軍機處檔案索引。隨手檔每年按季裝釘成冊，乾隆嘉慶兩朝以春夏二季合爲一冊，秋冬二季另爲一冊。惟道咸以後，中外交涉日繁，諭摺漸多，故各季分裝一冊，全年四冊。每年元旦爲取吉意，敬書「太平無事」四字於冊端，卽有章奏亦必俟初二日呈遞。但道光中葉以後內憂外患接踵而至，雖係元旦仍照常遞進章奏，乃於冊端改書「吉事有祥」四字。隨手檔於登錄後，凡諭旨明發內閣者由直日章京註明「交」或「交內發」等字樣，其廷寄亦註明馬遞里數，如「馬上飛」、「五百里」、「六百里加緊又緊分寄」等。凡謝恩、陛見等摺件不需錄副存檔，則註明「不抄」字樣。因隨手檔係按年月排比，逐日登錄，於查考舊事，極爲便捷。「樞垣記略」載管世銘「扈蹕秋獮記事」詩中所云「舊事分明記阿誰，獨難顛末誦無遺，試繙隨手當年簿，充棟封題若列眉」，卽指隨手檔而言。本院所藏隨手檔計乾隆五十九年至六十年全四冊，嘉慶元年至上二十五年全五十冊，道光三年至十五年存十四冊，同治元年至上十三年存六十四冊，光緒三年及三十至三十四年存二十冊。密記檔也是軍機處檔冊之一，係密記摺的抄件，所記皆爲京外大員緣事獲罪奉旨自行議罪或代奏議罪罰俸銀兩事件。其自行議罪摺件奉硃批後卽交密記處筆帖式收領，所有自議密記銀兩不由戶部承追，而由軍機處查催，解交內務府，或逕交廣儲司造辦處銀庫收貯，亦有奉旨解交地方籌辦軍需或海塘



河工備用者，內務府即將收到銀兩名稱數目按月呈報軍機處查照彙奏。本院所藏密記檔計乾隆四十年至五十年一冊，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一冊，五十八年至六十年一冊，嘉慶元年一冊，內含舒麟、全德、三寶、巴延三、西寧、李質穎、農起、李天培、范清濟、薩載、榮柱、姚成烈、陳用敷、富勒渾、何裕城、雅德、富躬、鄭源璠、李廷揚、馮晉祚、盛住、王杲、舒常、尙安、文綬、張萬選、福崧、劉義、梁肯堂、伊齡阿、富綱、勒保、倉聖裔、長麟、舒成、明興、吳垣、惠齡、畢沅、李承鄴、覺羅琅玕、浦霖、鹿奎、伊桑阿、特昇額、伍拉納、郭世勳、楊魁、書麟、徵瑞、董椿、奇豐額、歸景照、臺原、基厚、玉德、穆和蘭、額勒春、汪肇泰等員自行議罪摺件。寄信檔則是軍機處記載諭旨的重要檔冊。軍機大臣的主要職責爲掌書諭旨，其所擬諭旨可分二類：一爲明發上諭，凡巡幸、上陵、經筵、蠲賑、內臣自侍郎以上外臣自總兵知府以上黜陟調補，及召示臣民曉諭中外者屬之，初由內閣恭擬，自軍機處設立後，始改由軍機大臣草擬進呈，經述旨後發交內閣傳鈔，以次達於部科，用內閣名義宣示中外，而冠以「內閣奉上諭」字樣；一爲寄信上諭，凡誥誡臣工，指授兵略，查核政事、責問刑罰之不當等因恐機事洩漏而不便發鈔者屬之，係由軍機大臣面承口諭後撰擬進呈，經述旨後封入紙函，用「辦理軍機處」銀印鈐之，交兵部加封以軍機大臣名義寄出。因受命者官職高低不同而有區別：其行經略大將軍，欽差大臣、將軍、參贊大臣、都統、副都統、辦事大臣、領隊大臣、總督、巡撫、學政等稱「軍機大臣字寄」；其行塩政、關差、藩臬及各省提鎮等稱「軍機大臣傳諭」。寄信上諭驛遞時，其遲速係視事件緩急由軍機司員註明於函外，或馬上飛遞，或五百里，或六百里加緊。其封函格式，屬字寄者於函右書明「辦理

軍機處封寄」，左書「某處某官開拆」；屬傳諭者居中大書「辦理軍機處封」，左下書「傳諭某處某官開拆」；凡奉旨密諭者則書「軍機大臣密寄」字樣。寄信上諭因係寄自內廷，故俗稱廷寄（圖版貳A）。嘉慶十一年以後，寄信上諭檔多改書廷寄檔，道光年間起，另增勦捕廷寄檔，宣統年間，因使用電報，又有電寄檔之目。本院現藏明發上諭檔，包括道光、咸豐、光緒等朝，每年一冊或二冊不等。寄信檔數量較多，自乾隆二年起至宣統三年，極為齊全。其中乾隆朝每年一冊或二冊，嘉慶朝每季一冊，全年四冊，道咸兩朝每年春夏爲一冊，秋冬另爲一冊，或每季一冊，同治朝每月一冊，全年十二冊，光緒朝每年一冊或二冊，宣統朝每季一冊，或每季二冊。在寄信檔中含有譯漢寄信，議覆廷寄及密寄檔。另有兼載各項上諭的上諭檔（圖版貳B），起自康熙朝止於光緒朝，每年一冊，或每季一冊或每月一冊，內含譯漢上諭、長本上諭、方本上諭及木刻本上諭等。引見檔所載爲巨工帶領引見事項，多爲引見人員姓名清單，現藏同治、光緒兩朝，兩季一冊，或每季一冊。其他如議覆檔，係奉旨交議者。交片檔，係據咨行京外堂稿彙抄者。早事檔，係記載早朝時某衙門值日，京內某人奏某事，奉何旨及召見某人者，以及太平天國未刊文件等都是價值很高的史料。尤其各種專檔如林案供詞、緬檔、安南檔、苗匪檔、勦捕教匪檔、金川檔、廓爾喀檔、勦捕逆回檔、平定準噶爾文移檔、勦滅逆番檔、邊備夷情檔等，不僅彙抄明發上諭與寄信上諭，而且還抄錄不少的供詞及軍機大臣議覆摺件，都是非常珍貴的直接史料。

清史館位於東華門內，爲清代國史館舊址。清太宗天聰三年，設立文館，命儒臣分直。崇德元年三月，改文館爲內國史、內秘書、內弘文三院。其內國史院職掌爲記注皇帝起居詔令，收藏御製文字，凡

皇帝用兵行政事宜，編纂史書，撰擬郊天告廟祝文及陛殿宣讀慶賀表文，纂修歷代祖宗實錄，撰擬礦誌文，編纂一切機密文移及各官章奏，掌記官員陞降文冊，撰擬功臣母妻誥命，追贈諸貝勒冊文，凡六部所辦事宜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，一應鄰國遠方往來書札俱編爲史冊。滿清入關後，設國史館於禁城內。民國三年，設清史館，以趙爾巽爲館長，下設總纂、纂修、協修百數十人，國史館遂改爲清史館，原設實錄館則移至西單頭髮胡同，惟原有各朝實錄稿本則仍存於清史館內。本院所藏清史館搜集選鈔作爲撰修清史稿所用的史料，計爲六十一箱，內含各種紀、傳、表、志的稿本，如天文志、時憲書、災異志、地理志、禮志、樂志、輿服志、選舉志、職官志、食貨志、河渠志、兵志、刑法志、藝文志、交通志、邦交志、儀衛志、國語志。現藏國權則爲天歷三年至正二十六年及明代洪武至崇禎歷朝者。在表方面有皇子世表、大臣年表、疆臣年表、王公表等。列傳方面如后妃傳、皇子傳、王公列傳、欽定國史大臣傳、循吏傳、忠義傳、儒林傳、隱逸傳、孝友傳、藩部傳、藝術卓行傳、文苑傳、疇人傳、列女傳、遺臣遺逸傳、逆臣傳、土司傳、屬國傳等估計一萬件以上。此外如上諭簿、絲綸簿、外紀簿、月摺檔、長編總檔、隨手發繕檔、寄信檔、議覆檔、題奏檔、軍務檔、江南漕運、河工案卷、考查憲政奏摺、聖訓史書、皇清奏議、八旗公侯伯襲職簿冊等史料。其中滿漢吏戶禮兵刑工各科史書，就是紅本即題本的摘要。光緒會典云：「紅本發鈔後由科別錄二通，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。」不過史書實係各科彙鈔題本分冊編訂而成者。內閣爲典掌綸音重地，乾隆二年議准各部院摺奏事件，已奉諭旨，即日赴內閣登號，三日內錄原摺並所奉諭旨具印交送內閣以備查覆。絲綸簿（圖版叁A）就是內閣漢票簽處記載諭旨的主要簿

冊，取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」之義，與記載特降諭旨的上諭簿有別，外紀簿〔圖版叁B〕則爲內閣漢票簽處記載臣工摺奏的簿冊，嘉慶會典事例卷十二云：「凡記載綸旨分爲三冊：每日發科本章，滿漢票簽處當直中書摘記事由，詳錄聖旨爲一冊，曰絲綸簿；特降諭旨別爲一冊，曰上諭簿；中外臣工奏摺奉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爲一冊，曰外紀簿，以備查考。」軍機處爲內廷，臣工摺件既錄副存查，復有月摺逐日抄繕成冊，內閣票簽處所抄錄者爲各省摺奏，即所謂外摺，且因軍機處習稱內廷，內閣在內廷之外，其日行記事檔冊稱爲外紀簿，以別於內廷錄副檔案。本院所藏外紀簿，始自嘉慶朝，止於光緒朝，每月一冊，閏月增一冊。絲綸簿始自乾隆朝，止於光緒朝，兩季一冊，或每季一冊，或每月一冊。清代國史館長編處爲便於編纂列傳，特先辦長編，內分總檔與目錄總冊兩類。以總檔爲經，總冊爲緯，按日可稽，不致疏漏。本院現藏長編檔冊始自乾隆元年，止於光緒朝，係據內閣及軍機處絲綸、外紀、上諭、廷寄、月摺、勦捕檔等編纂成冊。乾隆朝每年二冊，或每季一冊，嘉慶朝以降，每月增爲一冊，另附長編總冊〔圖版肆A〕，係長編總檔〔圖版肆B〕的人名索引。至於月摺檔〔圖版伍A〕則係軍機處彙抄各部院月摺所成的檔冊，按月日排比，每摺抄竣後，附書奉硃批日期及諭旨，間亦有書月具奏日期者。樞垣紀略卷二十二云：「凡發交之摺片，由內閣等處交還及彙存本處者，每日爲一束，每半月爲一包，謂之月摺。」月摺逐日鈔錄，按月分裝成冊，與外紀檔性質相近，而與「樞垣紀略」所述月摺包不同。本院所藏月摺檔，始自道光朝，止於光緒朝，其中道光朝多以每季爲一冊，全年四冊，間有每月爲一冊者，咸豐、同治、光緒各朝則每月增爲上下二冊，或上中下三冊。

本紀起源於古代的編年史，史記大宛傳曾兩引禹本紀，故本紀一名在司馬遷以前已經存在，而非太史公所始創。史記本紀以事繫年，取則於春秋經，本紀之外而別作列傳，則義同於左氏傳，凡本紀所不能詳載者，皆具於列傳。史記索隱云「紀者，記也，本其事而記之，故曰本紀。又紀，理也，絲縷有紀，而帝王書稱紀者，言爲後代綱紀也。」纂修本紀，係以實錄爲本，參以起居注與時政紀等。舉凡帝王徽號、郊天、征伐、大赦、上尊號、立后、賑災、外國朝貢、訂約及改約等皆在記叙之列。本院所藏本紀，始自天命朝，止於光緒朝，有漢文本〔圖版伍B〕與滿文本〔圖版陸A〕之別。實錄之纂修起於南朝之梁，係編年史之一種。唐代以降於一帝崩殂後，由繼位新君開館敕修，沿爲定例。取起居注、時政記等資料，年經月緯彙輯成編。清代實錄自天命朝至光緒朝，共十一朝。按清代制度，實錄告成後，例由實錄館繕寫正副本五份，每份具滿漢蒙文各一部，書皮分飾大小紅綾及小黃綾，計大紅綾正本〔圖版柒A·B〕有二部，一貯皇史宬，一貯奉天大內。小紅綾本二部，一貯乾清宮，一貯內閣實錄庫，專備進呈之用，故又稱閣本。其小黃綾本亦貯於內閣實錄庫，係實錄館於纂修實錄時隨時繕呈之本，經御覽後分繕大小紅綾正本，是以小黃綾本又通稱爲副本。本院現藏清代實錄始自天命朝，內含太祖武皇帝實錄與太祖高皇帝實錄，止於穆宗朝，另有大清宣統政紀稿本。案清代實錄之纂修，係始於太宗時。天聰九年八月，畫工張儉、張應魁合繪太祖實錄圖告成，因與歷代帝王實錄體例不合，尋命內國史院大學士希福、剛林等以滿蒙漢三體文字改編實錄，去圖加諡。崇德元年十一月，纂輯告成，是爲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初纂本。康熙二十一年九月，太宗文皇帝實錄告成，同年十一月，特開史局，命大學士勒德洪爲監修總裁官，明

珠等爲總裁官，仿太宗實錄體例，重修太祖實錄，辨異審同，增刪潤飾，將原修四卷釐爲十卷，二十五年二月，書成，是爲太祖高皇帝實錄。雍正十二年十一月，復加校訂，畫一譯音，歷時五載，至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始告成書。太祖高皇帝實錄屢經重修，盡刪所譁，湮沒史蹟。起居注冊與實錄不同，前者撰於當時，後者修成於後一朝。起居注原爲官名，掌侍皇帝起居，卽周左史右史之職。因起居注多記宮中之事，漢代特設女官掌之。後魏始置起居令史，唐宋時置起居郎、起居舍人。自宋代以後，因帝王權力擴大，起居注但記帝王善言懿行。滿清入關後，仿明代制度，設起居注館，有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十人，漢十二人，凡朝會、經筵、軍禮、耕藉、祭祀、謁陵等事記注官均隨侍在側，既退則載筆。記事首上諭、次部本、次通本、次旗摺、次京外各官摺奏、次各部院衙門引見，先公後私。編纂起居注時先成稿本，由總辦記注官逐條查覈增改，送掌院學士校閱。例以上年之事至次年按月日排比，每歲十二月具疏，記注官會內閣學士監視儲庫。本院所藏起居注冊，始自康熙朝，止於宣統二年，滿文本多於漢文本。康熙朝起居注冊，滿文本始自康熙十年，漢文本始自康熙二十九年，俱較其後各朝爲詳盡，每月一冊，閏月增一冊，全年十二或十三冊。雍正朝以降，每月爲二冊，閏月增二冊，全年二十四或二十六冊。

詔書爲皇帝佈告臣民曉諭中外之書，用硬黃紙墨書，所頒者多屬加徽號、上尊諡、卽位、親政、冊封皇后等事。本院所藏詔書，計多爾袞母子撤出廟享詔一件，崇慶太后加徽號詔二件，冊諡孝慎皇后詔一件，安成莊惠后加徽號詔一件，道光遺詔三件，宣宗配享園丘詔四件，孝愼成皇后升附太廟詔一件，孝和睿皇后升附太廟詔一件，孝敬皇后入祀奉先殿詔三件，咸豐憂詔四件，咸豐加尊諡廟號詔二件，穆

宗即位詔一件，孝靜成皇后升附太廟詔一件，慈安慈禧加徽號詔二件，文宗顯皇帝孝德顯皇后合附太廟詔五件，慈安慈禧皇太吉加徽號詔四件，穆宗親政詔五件，慈安慈禧太后加徽號詔六件，冊封阿魯特氏爲后詔一件，載恬入承大統詔二件。詔書前書漢文，後附滿文。國書爲一國元首代表本國政府致送於他國元首的文書，用於國際交涉時，由特派專使遞送，用於公使赴任卸任時由駐使覓駐在國元首時遞送。本院所藏各國國書含緬甸國銀表、韓國、日本、俄國、安南〔圖版捌〕、暹羅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羅馬教皇等致清廷國書，以及清廷致英法等國國書。

有清一代，其內政外交以滿文記載者頗多，康熙至乾隆年間，譯爲滿文的書籍尤夥，而實錄、聖訓、起居注冊及中外臣工的奏章等從清初迄清末都有滿文本。本院珍藏清太祖、太宗兩朝舊滿洲檔又稱老滿文原檔〔圖版捌B〕，係清初關外的重要秘籍，其於明清遞嬗的關鍵，滿洲入關前的社會、經濟活動，多爲官修私撰書籍所不載，不僅有助於瞭解清太祖崛起於東北的背景，且可從而瞭解很多爲清代君主所諱飾或刪除的史事。舊檔中所用的文字，有初創滿文時期蒙古文字形的老滿文，有半加圈點的過渡期間的滿文，有近似後日通行的新滿文，間有與蒙古往來書信的蒙文。因此，從其文字的發展而言，舊檔頗有助於鈎考滿文字形與語音由舊變新的重要過程。本院珍藏舊滿洲檔計四十冊，其中三十七冊係乾隆年間高宗命臣工加以裝裱過的，除一冊未編號外，有三十六冊是以千字文次序加以編號，另外三冊未經裝裱，現編爲滿附一號、滿附二號、滿附三號。至於雜項檔二箱包括章京名冊、清語摘鈔、清文補彙、公記備考、滿漢文四書、宣統元年法部統計表，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、樞垣紀略、順天府宣統元年統計表、清

文彙書、大清鑛務章程、內摺總目、商律、謝恩摺件、都統將軍新疆大臣名單、輪音備覽、光緒朝辦案表冊、御覽黃冊、京外官冊、蘇州織造料工銀兩黃冊、外交部第二次一覽統計表、爵秩全覽、大美聯邦誌略、京察呈遞名單、浙江鄉試題名錄、京察章京名冊、查辦文武廢員單、實錄館調取收發檔、應放副都統人員簿、換班檔、早事檔、電寄檔、收發電檔、收照存根等。

民國五十四年，本院在臺北士林恢復設置以來，院長蔣復璁先生爲了宣揚中華文化特質，流傳珍貴史料，已指派專人從事文獻檔案登錄編目工作。五十七年秋，擴大組織，於圖書文獻處下設文獻股專司其事。爲便利中外學人研究，將已登錄編目文獻檔案，先行公開運用。目下已完成宮中檔編目工作，並着手軍機處檔案登錄編目事宜。近年來於所藏文獻檔案方面已陸續影印出版「舊滿洲檔」、「清太祖武皇帝實錄」、「道咸同光四朝奏議」、「袁世凱奏摺專輯」、「年羹堯奏摺專輯」、及「故宮文獻季刊」分期刊佈宮中檔奏摺，這是學術界值得慶幸的事情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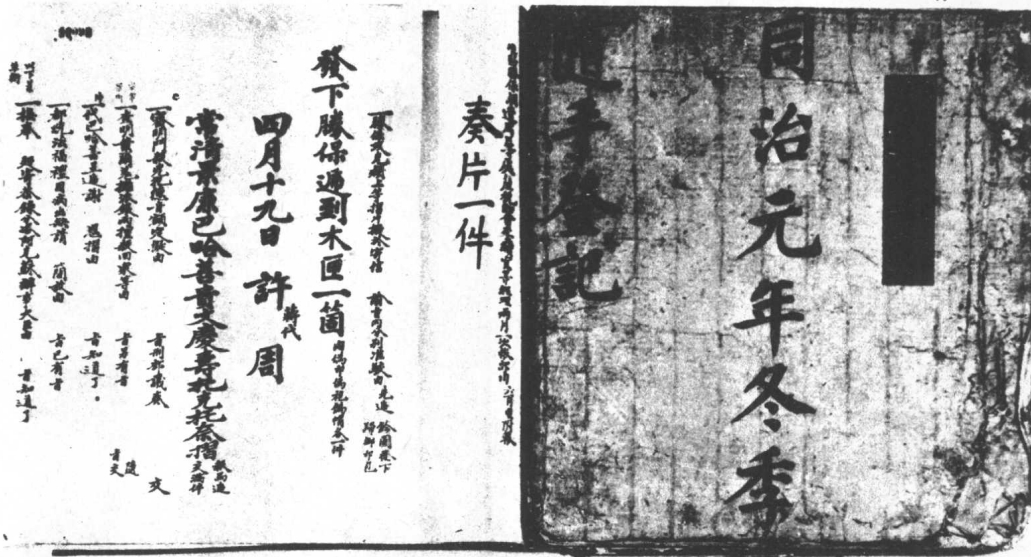
Plate 1. A. Grand Council copy of a Palace Memorial. Hand-written. Width 11.5 cm., length 25 cm.

圖版壹：A·軍機處奏摺錄副

鈔件 寬一一·五公分 長二五公分

B·隨手登記檔

線裝鈔本 寬約二九公分 長約三〇公分



B. Document Registry. Hand-written, traditional Chinese bound book. Width 29 cm., length 30 cm.